（2023-3 货物类公开招标文件范本）

青岛市政府采购

食品检验设备采购项目
第 1 包

采 购 人：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青岛正则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402000207

日　　期：2024 年 04 月 26 日

64D846F9-0B1C-4DF0-B249-8273184CA46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2

1. 项目说明 12

2.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12

★3. 商务条件 2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6

1. 相关要求 26

2. 评分标准 27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29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31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31

2. 合格的投标人 31

3. 保密 32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32

5. 踏勘现场 32

6. 询问及答复 33

7. 偏离 33

8. 履约担保 33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33

10. 招标文件 33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4

12. 投标报价 36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7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37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37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

17. 质疑 37

18. 投诉 38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9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40

1. 开标程序 40

2. 开标 40

3. 评标委员会 40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2

5. 资格审查 42

6. 评标 42

7. 澄清有关问题 44

64D84C9-0B1C-4DF0-B249-8E27318CA46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45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45
11. 废标 46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46
13. 违法违规情形 47
14. 违规处理 47

第八章　纪律要求 49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9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9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9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9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50
1. 签订合同 50
2. 追加合同金额 50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51
4. 合同范本格式 51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64D846F9-0B1C-4DF0-B249-8E273184CA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食品检验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5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402000207

项目名称：食品检验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601万元，其中：第一包601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601万元，其中：第一包601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所需求的货物及服务的生产商或代理商；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 /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64D846F9-0B1C-4DF0-B249-8E27318ACA46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2 号入口，3 号入口）第十开标室（1033A）。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 465 号

联系方式：0532-86894393

64D846F9-C51C-4DF0-B249-8E273184CA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岛正则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黄岛区双珠路266号西海岸壹号

联系方式：0532-851863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敏芝

电　话：13792450926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64D846F9-0B1C-4DF0-B249-8E273184CA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正则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食品检验设备采购项目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_____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2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供应商：_____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601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为601万元，其他资金为0万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无需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取费标准收取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64D846F9-0B1C-4DF0-B219-8E573184CA46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报价应包含设备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保管存储费，安装费，利润，管理费，税金，质保期服务等保障设备能正常运行的所有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 30%以上），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64D846F9-0B1C-4D7C-BCFE-73164CA46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0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1	确定核心产品	☐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液相色谱-质谱/质谱联用仪为核心产品。
22	进口产品投标	☑ 不允许 ☐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
23	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
24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签章	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2019年7月10日版”。 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 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pdf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pdf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pdf（word）不再上传）
26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
27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

64D846F0-0B1C-4DF5-8E27-184CA46

		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CA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28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9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__1__组， 其中：第_1_组，采购人代表_1_人，评审专家_4_人。
3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名中标候选人。 ☑ 是，评标委员会按照授权确定__1__名中标人。
32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33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3.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3.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3.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3.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允许 ☐允许

64D846F9-0B1C-4DF0-BE40-5E273184CA46

33.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3.6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3.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1-0.2）×基准价。
33.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请保持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回复质疑】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交易平台不接受超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注册、报名,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3.若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部分，可由与其相对应的经营者、负责人等签字盖章； 4.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由分公司参与投标，并提供分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 5.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均为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红）的彩色扫描件； 6.经评标委员会和技术人员认定，因为系统或者技术原因导致不能继续进行评审或者影响采购活动公正开展的，按特殊情形处置程序处理； 7.本项目中小企业界定要求：投标人所投的所有货物均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即可享受本项目落实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采购项目包含多种标的物的，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应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出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包括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项目落实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所有货物制造商必须都为中小企业才可享受本项目落实的政策优惠。 8.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项目情况需要，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提供与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内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包含签字、盖章（鲜章）的纸质标书（包括商务标、技术标、资格标（A4 幅面）），不分正副本。

64D846F9-0B1C-4F1C-B249-8F7F6CA46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电子文档	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电子文档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3	声明函	电子文档	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
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电子文档	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电子文档	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电子文档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64D846F9-0B1C-4DF0-B249-C8FC1840A4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报价。

1.5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1.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2.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项目概述及项目预算

（1）项目概述：本次采购项目为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实验室采购食品检验设备 4 台。

（2）项目预算：601 万元。

2.2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64D84BF9-0B1C-4DE0-B249-2E278184CA46

通过本次采购，选取一家供应商，按照本采购需求的要求供货、安装到位，达到验收要求，并免费为设备操作人员培训。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

		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出具采购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采购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	节能环保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等的相关规定，未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简称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未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简称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采购范围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具体品目以财库〔2019〕19 号文标注为准）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在招标文件中标注“▲”提醒投标人注意，漏标或未标“▲”的，以财政部、国家发展

		改革委发布的节能清单为准），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当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打印件，否则其投标无效。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在节能清单中产品的技术、服务等指标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允许投标人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产品。（3）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
5	信息安全	采购范围涉及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当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的打印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6	进口产品	除采购文件允许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无效。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4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所涉及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如果项目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低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如果项目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项目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如果项目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与国家、行业的标准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有高于以上标准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2.5 采购明细及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64D846F9-0B10-4DF1-B249-8DA3C84CA46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联用仪	1、主要用途：本设备主要用于纺织品安全、食品安全、农残兽残检测，水质检测，蛋白多肽分析、代谢组学研究、脂质组学研究等其他小分子研究。 2、工件条件：电源电压： 单相 220V ±10%；环境温度：15～30℃；相对湿度：35～80%。 3、技术指标： 1 质谱： 1.1 类型：三重四极杆 1.2 质量数范围（m/z）：5 -2000 amu 1.3 质量准确度：≤±0.1amu（全质量数范围） 1.4 质量稳定性：≤0.1 Da over 24 hours 1.5 定量分析灵敏度（MRM 模式）： ESI+灵敏度：1pg 利血平过柱进样，MRM 分析测量 609＞195（m/z ）信噪比 S/N>300000:1 ESI-灵敏度：1pg 氯霉素过柱进样，MRM 分析测量 321＞125（m/z ）信噪比 S/N>300000:1 1.6 扫描速度：≥12000Da/sec 1.7 最小 Dwell Time：≤1ms，一个时间窗口同时可以监测到 300 个 MRM，无需分段 1.8 动态线性范围：>10^5 1.9 离子源为独立的 ESI 和 APCI 源 ★1.9.1 ESI 源：在不分流情况下 5ul/min～3ml/min，灵敏度不下降；APCI 源：在不分流情况下 200ul/min～3ml/min，灵敏度不下降； ★1.9.2 离子源内辅助加热气温度最高可达 750℃，确保最佳的灵敏度和耐用性，该最大温度可在软件界面下设置并行； 1.9.3 离子源内标配：废气排放装置。 1.10 正负极性切换时间≤50ms ★1.11 接口技术：锥孔结构，非毛细管和非其他形式管路。 1.12 定量重复性：5ppb 浓度克伦特罗样品，连续 6 针进样，定量重复性：≤2%。 ★1.13 碰撞室：大于 90° 弯曲线性加速碰撞室设计。 1.14 具有全量程扫描、选择离子扫描、子离子扫描、母离子扫描、中性丢失扫描、多反应监测扫描、混合扫描、正/负离子快速切换扫描。 1.15 检测器：电子倍增检测器或其他非光电倍增管检测器。 1.16 真空系统：大抽速机械泵和长寿命涡轮分子泵组合差分抽气高真空系统。 ★1.17 气源供应：所有用气只需使用同一路气源供应，无须额外氩气或氦气。 1.18 软件： 1.18.1 自动实现仪器的功能配置、条件优化、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快速定量；	1	台	

64D840F5-0B4C-4FF5-B249-8E273184CA46

	1.18.2 能提供“及时”定量数据质量监测，以确定 QC 或空白样品是否落在用户指定的误差范围内。能决定或许样品是否被注入或是需要进行更详细的检查，确保实验室的资源得到最充分利用； 1.18.3 Microsoft Windows 操作环境，可进行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有建立数据库功能，谱库检索功能、自动校正和全自动分析功能，定量软件等。 1.19 数据库：农药、兽药、非法添加、包材、毒物，食品添加以及营养成分 MRM 离子对数据库 2 高效液相色谱系统： 2.1 二元高压梯度泵 2.2 标准配置在线真空脱气机 2.2.1 流速范围：0.001-5.000ml/min 2.2.2 流速准确度：± 1% 2.2.3 梯度组成精度：<0.15% 2.2.4 最高耐压：≥9000psi 2.3 自动进样器 2.3.1 进样范围：0.1uL ~ 20uL 2.3.2 进样位数≥100 位 2.3.3 控温范围：4～40℃ 2.4 柱温箱 2.4.1 容量：至少可放置 3 根 4.6x 300mm 的柱子 2.4.2 控温范围：5℃~85℃ 2.5 工作站输出装置：具备图像数据处理及打印输出功能 ▲计算机:CPU 六核及以上，8G 内存或以上/1T 硬盘或以上/LED 显示器 21 寸或以上，具备刻录功能。 ▲打印机：黑白激光打印机。 3 基本配置： 3.1 液相色谱仪 1 套 3.2 三重四级杆质谱仪主机 1 套 3.3 质谱工作站和质谱软件 1 套 3.4 在线 UPS 不间断电源 1 台 3.5 氮气发生器 1 套 3.6 色谱柱 2 根 3.7 计算机 1 台 3.8 打印机 1 台 4 售后服务及培训： 4.1 公司工程师免费安装调试,保修期为安装后 12 个月或发货后 15 个月。以先到为准。保修期内，免费提供仪器保修服务； 4.2 安装工程师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现场讲解培训，并按照 SOP 进行基本操作培训，保证掌握基本技能，可以正确操作使用仪器。技术培训工程师高级国内技术应用培训； 4.3 提供网络支持，可免费下载，手册、流程、方法、软件等，具备打印输出功能，常设免费维修电话。			

64D840E-0B1C-4DF0-B249-8E27318ACA46

气相色谱仪	1、工作条件 1.1 温度：15~35 ℃ 1.2 湿度：5~90%（无冷凝） 1.3 耐受温度：-40 ℃~70 ℃ 1.4 电源：220V±10%，50~60Hz±5% 2、用途 气相色谱用于科学研究、质量控制和食品、环境检验。用于检验空气、水、食品、土壤、固体废弃物中挥发性或半挥发性有机物毒物，进行定性、定量分析。 3、仪器组成 气相色谱主机，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2 个，FID 检测器，ECD 检测器 1 个，FPD 检测器 1 个，大于 165 位液体自动进样器，大于 110 位顶空进样器，中文操作软件。色谱柱：(5%-苯基)-甲基聚硅氧烷填料 30mm,0.25mm,0.25um 一根， 聚乙二醇 (PEG)填料 30 米色谱柱一根，备品备件及消耗品：自动进器进样针 1 根，样品瓶、盖、垫 100 个，进样隔垫 50 个，石墨密封垫 20 个，认证的不黏连氟碳 O 型圈 10 个，大容量整合式捕集阱,用于氮气，FID 测试标样，ECD 测试标样，FPD 测试标样，安装工具包一套，仪器操作和维护必须的专用工具，氮气钢瓶及减压阀，空气压缩机和氢气发生器。 4、技术指标 色谱性能：保留时间重现性<0.008%或 0.0008min，峰面积重现性<0.55% RSD。 气相色谱部分： 4.1 主机 4.1.1 电子气路控制（EPC）：所有流量、压力均可以电子控制，以提高重现性 4.1.2 压力设定值和控制精度：0.001psi 4.1.3 对毛细管柱的 EPC 支持 4 种色谱柱流量控制模块：恒定压力、梯度压力、恒定流速、梯度流速 4.2 柱温箱 4.2.1 温度范围：室温以上 4 ℃~440 ℃ 4.2.2 程序升温阶数：19 4.2.3 环境温度敏感度：当环境温度变化 1 ℃时，柱温箱温度变化< 0.01 ℃ 4.2.4 降温速率：从 450 ℃降至 50 ℃，4.5 min（22 ℃室温下） 4.3 毛细柱分流/不分流进样口（具有 EPC 功能） 4.3.1 适用于所有毛细管色谱柱（内径 50 μm 至 530 μm） 4.3.2 压力设定范围：0~150 psi 4.3.8 扳转式顶盖进样口密封系统作为标配内置于每个 进样口中，有助于快速、轻松地更换进样器衬管 4.4 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具有 EPC 功能） 4.4.1 最高操作温度：450 ℃ 4.4.2 最低检测限：<1.25 pg C/s（十三烷） ★4.4.3 最高 1000Hz 的数据采集速率适合半峰宽仅 5ms 的峰 4.5 微池电子捕获检测器(Micro-ECD)	1	台	

	4.5.1 对电负性化合物（如含卤素的有机化合物）非常灵敏 4.5.2 最低检测限：< 3.85 fg/mL 林丹，检测器温度 400 ℃ 4.5.3 最高使用温度：400 ℃ 4.6 火焰光度检测器（FPD，具有 EPC 功能） 4.6.1 最低检测限：<2.55 pg S/sec，≤45 fg P/sec（甲基对硫磷） 4.6.2 选择性：106 gS/gC，106 gP/gC 4.6.3 动态范围：>103 S，104 P（甲基对硫磷） 4.7 液体自动进样器 4.7.1 进样量：0.1~50ul 4.7.2 样品容量：165 位（2ml） 4.8 原装与气相同品牌顶空进样器 4.8.1 进样方法：顶空进样系统采用阀和定量管的进样方式。标配的全电子气路技术，使用户可以采用软件对仪器进行全面控制（顶空瓶压和 GC 柱头压可以独立控制） 4.8.2 样品处理：样品盘：可容纳 110 个 10 or 20 mL 样品瓶 可进行交叉进样：在样品分析过程中，第二个样品瓶可进入加热点，按设定加热时间进行加热运行，等待进样，减少样品等待时间，提高效率。 4.8.3 分析条件：样品瓶温度设定范围：35 to 210℃；进样量：通过气体进样阀进样，标准进样量 1mL，样品环脱活处理。阀或样品环温度设定范围：35C to 210℃；气相与顶空进样器间传输线的温度设定范围：35 to 250℃；传输线材质：惰性镍。 4.9 化学工作站 4.9.1 软件：中文原版软件，Win 10 以上操作环境，通过软件操作可控制仪器，自动进行数据采集，数据检索，分析结果报告，定量分析； 4.9.2 软件具有保留时间锁定或类似功能。可使得同一种化合物气相色谱和质谱的保留时间一致。此功能通过软件自动调整仪器工作参数，在五个不同条件下进样，分析锁定目标化合物而实现。 4.9.3 全中文在线帮助软件。 4.10 工作站输出装置：具备图像数据处理及打印输出功能 ▲计算机:CPU 六核及以上，8G 内存或以上/1T 硬盘或以上/LED 显示器 21 寸或以上，具备刻录功能。 ▲打印机：黑白激光打印机。 4.11. 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4.11.1 仪器保修期自验收合格日期起为 12 个月。仪器厂商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投标书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如果现场安装测试指标未通过，用户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 4.11.2 仪器厂商设有专业的培训中心，为用户提供免费培训（2 人次/4 天/1 套）； 4.11.3 仪器厂商在省内及当地有专门负责的经验丰富的维修工程师； 4.11.4 仪器厂商在本地设有消耗品和备件库，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消耗品和备品备件。			

气相色谱-质谱/质谱联用仪	1、具体用途： 农药残留、有机污染物及其它物质的痕量的定性和定量分析。 2、技术规格和性能要求： 1.工作条件： 1.1 工作电压：220±5% V，50Hz 1.2 操作温度：20~35℃ 1.3 湿度：操作状态 25~50%，非操作状态 20~80% 2 性能指标 2.1 气相色谱仪 2.1.1 柱箱 2.1.1.1 操作温度：室温以上 5℃至 400℃。 2.1.1.2 温度设定：1℃，程序升温间隔 0.1℃ 2.1.1.3 升温速率：：最大 120 ℃ /min，典型 50℃/min；以 0.01℃ /min 增加 2.1.1.4 程序升温：支持七阶八段程序升温，重现性优于 0.5% 2.1.1.5 控温准确性：0.01℃ 2.1.1.6 温度准确度：±1% 2.1.1.7 降温速率：从 450℃降至 50℃<230 秒 2.1.1.8 需有彩色电容屏，为更好的通过彩色屏幕对色谱和质谱端进行状态监测，可显示质谱真空度，便于仪器状态查看与维护 2.1.1.9 浏览器用户界面：具有浏览器用户界面，以实现连接以从网络中的任何位置检查状态或运行诊断、自引导诊断和维护、远程方法和序列编辑、远程日志访问等功能 2.1.1.10 气相具备部件查找器功能，能够提供互动式三维图形化工具，方便获取备件及耗材的部件号 2.1.2 具有柱中和柱后反吹功能和保留时间锁定等类似功能 2.1.2.1 具有柱中和柱后反吹功能，增加色谱柱寿命，降低仪器维护频率，且反吹条件的优化和自由设定都由内嵌工作站的窗口直接完成，无需独立的软件进行，反吹功能需按应用方法现场验收。（需提供软件中柱前、柱中和柱后反吹条件优化和设定窗口的截屏证明文件和反吹功能在中药农残分析项目中的应用文章）； 2.1.2.2 具有保留时间锁定功能，该功能需实现待测物绝对保留时间完全一致的保留时间锁定效果，进行现场演示，重现电子方法。 ★2.1.3 毛细柱分流/不分流惰性化进样口（具有 EPC 功能），需提供惰性化进样口技术文件 2.1.3.1 最高使用温度：大于 380℃； 2.1.3.2 可编程电子气路控制，进样口流量、压力、线速度、分流比等直接通过工作站软件或者触摸屏直接设置； 2.1.3.3 最大压力设定范围：0~100.00psi（689.5kPa）； 2.1.3.4 无需整体拆卸的扳转式进样口设计，无需使用工具既可在几秒内完成衬管更换。 2.1.4 液体自动进样器 2.1.4.1 液体进样量范围：通常介于 0.1~50ul 之间； 2.1.4.2 样品瓶位数：同时安装并同时使用样品瓶位数不少于 162 位； 2.1.4.3 进样量线性：≥99% ；	1	台	

	2.1.4.4 面积重现性：小于 0.3%RSD； 2.1.4.5 液体自动进样器可升级在线自动配置标准曲线，自动添加内标物，自动震荡稀释样品等相关功能。 2.2 质谱部分 2.2.1 质量数范围：10-1000m/z； 2.2.2 仪器检测限指标及灵敏度（验收指标）： IDL(MRM)：≤4.0fg，10fg OFN 连续 8 次进样，峰面积 RSD≤15%，验收色谱柱为 5ms 30mx0.25mmx0.25um。为保证仪器为成熟产品，需提供不少于 5 份安装验收报告中体现 IDL 值； 2.2.3 分辨率：0.4-3amu 分辨可调； 2.2.4 扫描速率：不小于 500 个 MRM/秒，最小 SRM 扫描时间：＜1ms ； 2.2.5 无损双灯丝设计，灯丝受长效保护，提高灯丝寿命，灯丝电流：0-250uA； ★2.2.6 最大离子化能量：250eV ，如不能达到，需配置两套高效电离能力离子源备用； 2.2.7 离子源:配置惰性化 EI 源，独立控温，最高温度可到 350℃ ； 2.2.8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共轭双曲面四极杆，或配备预四极的金属钼四极杆。为减少四极杆因人为维护出现意外损坏的风险，包括主四极和预四极在内的四极杆任何部位需终身免维护（如能独立控温的免维护石英镀金四极杆或预四极可加热的金属钼四极杆）。如不能达到，需配置三套（四根为一套）四极杆备用，且签订采购合同 15 年内，每半年仪器厂家需有维修工程师免费上门进行四极杆免费维护。（维修工程师需在仪器生产厂家入职一年以上，由人事部门提供正式文件证明身份）； 2.2.9 离子传输系统无多余传输杆，离子可直接进入四级杆，避免传输过程带来离子损失； 2.2.10 气质接口温度：独立控温，最高温度可到 350℃； 2.2.11 碰撞池：六极杆轴向加速设计，有效消除离子对串扰、保证高通量分析能力。碰 撞气为高纯氮气（纯度≥99.999%）； 2.2.12 扫描功能:扫描功能:全扫描(Full Scan)、子离子扫描(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Neutral Loss Scan)、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M)、多反应扫描模式（MRM）、动态多反应扫描模式（dMRM）、触发产物离子扫描（tMRM）； 2.2.13 检测器：采用两次 90 度偏转离轴设计，有效过滤未电离的中性粒 子， 降低背景噪声， 同时避免对检测器的污染； ★2.2.14 真空系统,二级真空,双入口涡轮分子泵,抽速不小于 360L/s，离子传输区和质量分析区形成差分抽气系统，自动断电保护功能。 2.3 数据处理系统 2.3.1 气质串接软件应该同时包含纯中文软件，包含未知物解析、自动化解卷积（非 NIST 带有的 AMDIS）和自动化谱库匹配功能，提供两种功能及未知物分析功能的软件操作界面证明(需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文色谱质谱采集以及数据处理界面截屏证明文件，且作为验收条款）； 2.3.2 可以满足一针进样筛查样品中超过 1000 种农残及环境污染物的应用需求，提供官方发表所投型号产品文章； 2.3.3 具备 MRM 离子对自动优化助手，一针进样即可完成最优离子化能量优化；			

	★2.3.4 软件自带检测结果自动计算以及 GB2763 限量标准的自动判读功能。 2.4 工作站输出装置：具备图像数据处理及打印输出功能 ▲计算机:CPU 六核及以上，8G 内存或以上/1T 硬盘或以上/LED 显示器 21 寸或以上，具备刻录功能。 ▲打印机：黑白激光打印机。 3 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3.1 仪器保修期自验收合格日期起为 12 个月。仪器厂商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投标书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如果现场安装测试指标未通过，用户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 3.2 仪器厂商设有专业的培训中心，为用户提供免费培训（2 人次/4 天/1 套）； 3.3 仪器厂商在省内及当地有专门负责的经验丰富的维修工师； 3.4 仪器厂商在本地设有消耗品和备件库，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消耗品和备品备件。 三、配置要求：三重四级杆型气相色谱质谱联用系统包括：气相色谱主机，串联三重四极杆质谱主机（标配惰性 EI 离子源），质谱工作站，分流/不分流进样口，不小于 160 位液体自动进样器，气相安装工具包，原装计算机。消耗品：透明进样样品瓶套装 100 个，氦气捕集肼，高温长寿命隔垫 50 个，惰性分流不分流进样口衬管 5 支，农残分析专用色谱柱不同规格 3 根，泵油 1L,UPS 电源 1 个，高纯氦气钢瓶及减压阀一套，计算机一台，打印机一台。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1 万能泵 1.1 输液系统：双柱塞串联泵设计，采用伺服控制可变冲程设计和平滑运动控制以实现主动式阻尼 1.2 泵步进体积：300 pL 步进 1.3 可设定流量范围：0.001 ~ 4.5 mL/min，以 0.001 mL/min 增量 1.4 流量精度：≤ 0.075 %RSD 1.5 流量准确度：±1 % 1.6 压力范围：最高 18000psi 1.7 压力脉动：<1 % 振幅 1.8pH 值范围：1.0 ~ 12 1.9 梯度组成：低压四元混合 1.10 延迟体积：低至 350 μL 1.11 梯度范围：可设置范围：0~100 % 1.12 梯度精度： <0.15 %RSD 1.13 脱气单元：已集成。通道数目：4，每个通道的内部容积： 1.5 mL 2. 高通量进样器 2.1 自动进样器采用高压、阀进样技术。使用微型计量泵准确控制取样体积，进样后，进样针始终置于流路中，保证最小样品残留量； 2.2 自动进样器可进行编程进样，用于进行柱前衍生，柱前样品自动稀释，自动混合等复杂进样方式。此外，用户可根据样品的粘度，调节取样及进样速度。	1	台	

	2.3 自动进样器均采用深色避光盖板，便于光敏感样品的长时间放置；同时进样器内安装有照明装置，便于用户操作。 2.4 进样范围：0.1~100uL，增量为 0.1uL 2.5 进样精密度：< 0.25% RSD 2.6 样品容量： 120 个以上 2mL 样品瓶 2.7 最大操作压力：1300bar 3 二极管阵列外检测器 3.1 检测器类型：1024 个二极管元件 3.2 光源：氘灯 3.3 信号数 ：8 3.4 最大采样速率：120 Hz （光谱和信号） 3.5 漂移：<0.5•10-3 AU/h 在 230 nm 3.6 线性：>2.0 AU(5 %) 265 nm 3.7 波长范围：190~640 nm 3.8 波长准确度：±1 nm 3.9 波长精度：<±0.1 nm 3.10 二极管宽度：≈ 0.5 nm 3.11 波长束：可编程，2~400 nm，步数为 1 nm 3.12 光谱工具：用于光谱评估的数据分析软件，包括光谱库和峰纯度分析功能 4 荧光检测器 4.1 检测器类型多信号荧光检测器，具有快速在线扫描能力和光谱数据分析功能。 4.2 灵敏度:Raman (H2O) > 500 (在信号端测量的噪声参比) 4.3 光源：闪烁氙灯 4.4 脉冲频率：296Hz 4.5 数据采集速率：140Hz 4.6 波长重现性：±0.2nm 4.7 波长准确性：±3nm 5 多柱柱温箱 5.1 操作原理：两个独立帕尔帖单元恒温柱温箱。溶剂预热和静态空气操作，可在 UHPLC 条件下减小色谱扩散。 5.2 温度范围：4 ℃到 100 ℃ 5.3 温度稳定性：±0.05 ℃ 5.4 温度准确度：±0.5 ℃（进行校正） 5.5 独立温度区：2 个 （单个设备中），在群集化配置中，最多 6 个 5.6 柱容量：8 根柱 5.7 加热/冷却时间：5 min 从环境温度到 40 ° C，10 min 从 40 ° C 到 20 ° C 6 化学工作站 6.1 全中文操作软件：操作环境：图形界面液相色谱软件，中文版工作站 6.2 软件能够仪器控制，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可进行色谱操作定性，定量分析			

64D84C1C-4DF0-B249-8E27318ACA46

	6.3 报告：内置多种报告格式，可自动生成系统适应性报告、峰纯度报告、光谱检索报告等；用户也可编辑个性化的报告模板。 7.工作站输出装置：具备图像数据处理及打印输出功能 ▲计算机:CPU 六核及以上，8G 内存或以上/1T 硬盘或以上/LED 显示器 21 寸或以上，具备刻录功能。 ▲打印机：黑白激光打印机。 8.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8.1 仪器保修期自验收合格日期起为 12 个月。仪器厂商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投标书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如果现场安装测试指标未通过，用户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 8.2 仪器厂商设有专业的培训中心，为用户提供免费培训（2 人次/4 天/1 套）。 8.3 仪器厂商在省内及当地有专门负责的经验丰富的维修工程师。 8.4 仪器厂商在本地设有消耗品和备件库，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消耗品和备品备件。 9. 配置清单 万能泵（含在线真空脱气机），柱塞清洗装置，自动进样器，半导体柱温箱，二极管阵列检测器，荧光检测器，色谱工具包，全中文色谱操作软件，手拧 PEEK 接头，1/16 英寸，彩色，10/包，PEEK 管线，1.5 米，活塞杆密封垫（反相），2/包，过滤白头 5/包，螺纹口样品瓶，100/包，螺纹口样品瓶盖及垫，100/包，色谱柱 3 根，计算机 1 台，打印机 1 台，必备消耗品。			

2.6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2.6.1 采购标的的数量：通过本次采购，选取一家供应商，按照本采购需求的要求供货、安装到位并调试正常运行，并达到验收要求。

2.6.2 交付时间：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相关设备调试正常运行，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如遇特殊情况，以采购人通知供货安装时间为准。

2.6.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7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7.1 服务标准：按照本采购需求的要求供货、安装到位，并达到验收要求。

2.7.2 交货期限、效率：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相关设备调试正常运行，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如遇特殊情况，以采购人通知供货安装时间为准。

2.8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9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3. 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

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相关设备调试正常运行，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如遇特殊情况，以采购人通知供货安装时间为准。

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供货安装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质保期结束后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交付审计后尾款。(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3.4 验收

3.4.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中标人应及时更换。

3.4.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3.4.4. 货物由中标供应商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要按照相关标准，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项目验收调试。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质量保证期

3.5.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原厂质保。所投产品到货后试用期一个月，凡一个月内三次及以上出现产品故障或者一年内 12 次及以上出现产品故障的，无条件退货。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6 售后服务

3.6.1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3.6.2 中标人须保证设备质保期内可提供稳定的售后服务保障。同时设置 24 小时专

64D846F0-0B1C-4DF0-B249-8E275184CA46

用售后服务电话，承诺质保期内提供24小时上门服务，在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后，2小时内作出响应，4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8小时内必须恢复设备正常使用。如属硬件故障原因而且48小时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提供同等配置的备用设备以保证用户的正常使用。

3.6.3 中标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投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1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30% 以上的,给予 4%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商务部分（16分）	投标人业绩	8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每有一项得 2 分， 最多得 8分。需同时提供合同及验收单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文件签署时间为准。
	体系认证	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体系认证，每具备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分。开标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文件）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5分	加分=5×[所投优先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或“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附认证机构名录）电子文档；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若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则应当按一种认证证书的进行优采加分，不能重复加分。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性评审加分不超过5分；计算得分超过5分的，按5分计。

64D846F9-0B1C-4DF0-B249-8D273154CA46

技术部分（54分）	技术响应情况	8分	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5分。投标文件中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出现一条正偏离加1分，最高加3分，非"★"条款每出现1条负偏离（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扣除基础分2分，出现二条及以上负偏离，则技术响应情况项得0分。
	技术指标总体评价	16分	根据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产品技术响应情况，结合项目需求，对投标产品从基本技术参数指标、技术规范性、产品生产工艺先进性、生产操作流程规范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得16-0分。
	供货组织方案、技术保证措施	12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组织方案详细明确性、科学合理性等综合评价得6-0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包装、储存、运输、安装调试等主要技术保证措施详细明确性、切实合理性，能最大限度满足日常工作要求等综合评价得6-0分。
	质量保证措施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期内的设备维护、定期回访方案等措施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等综合评价得6-0分。
	培训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周密性，能够对采购人提供前期和后期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包括：培训人员数量，培训课程，培训计划安排等方面），方案完善详细性、合理可行性，能保障使用人正确流畅的使用本项目各项货物的等综合评价得6-0分。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技术人员配置、服务响应时间（针对本项目投入的售后人员配置、服务网点分布、服务响应时间、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方面）的方案详尽可行性、科学合理性等综合评价得3-0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备品备件明细等详尽、科学合理性等综合评价得3-0 分。

3.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说明：

3.1.1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

64D846F9-0B1C-4FF0-B240-8F278126CA46

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64D846F9-0B1C-4DF0-B249-8E275184CA46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4《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5《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1.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合格的投标人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

64D846F9-0B1C-4DF0-B249-8E27318 4CA46

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

64D84C0C-0B1C-4DF0-B249-8E27C184CA46

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4）采购需求；

（5）评标办法；

（6）投标人须知；

（7）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8）纪律和监督；

（9）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64D846F0-0B1C-4DF0-B249-8E27318 4CA46

（10）投标文件格式；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3.2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附件2、3）

11.3.3声明函（附件1）

11.3.4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附件4）

11.3.5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附件5）

11.3.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6）

11.3.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附件1）

11.3.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4 投标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

64D84CF9-0B1C-4DF0-B249-8E273184CA46

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11.4.6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7 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若有）

11.4.8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8) （若有）

11.4.9 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11.4.10 商务响应表；

11.4.11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12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4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5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6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7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4.18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11.5.1 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11.5.2 原厂出厂配置表以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11.5.3 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18）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

11.5.4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11.5.5 技术方案（需包含技术评分标准中的内容，格式自拟）

11.5.6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7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64D84C09-0B1C-4DE0-B249-8E27318 4CA46

（2.1）技术方案；

（2.2）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3）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2.4）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2.5）当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投标人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4）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5）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5.7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8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4D846F9-0B1C-4DE0-B249-8B273184CA46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

64D84619-0B1C-4DF0-B249-8E27318 4CA46

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64D84619-0B1C-4540-B249-8E27918460A46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D84C0-0B1C-4DF0-B249-8E27318AA46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2.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64D84CF0-0B1C-4DF0-B249-8E273184CA46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64D84C0C-CB1C-4DF0-B249-8E27C184CA46

3.8.4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5.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4D8465E9-0216-4DF7-B249-8E273184CA46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2。**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3.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

64D8465D-0BBC-4FE0-B249-8E27318ACA46

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6.3.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立即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

64D84CF9-9BC-4D40-B249-8E27318ACA46

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7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0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

64D84CF9-0B1C-4DE0-B249-8E2731 84CA46

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4D84CFC-0B1C-4DF0-B249-8E27318 4CA46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64D846F9-0B1C-4DF0-B249-8E27318 4CA46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4D846F9-0B1C-4DF0-B249-8E27318 4CA46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追加合同金额

64D846F0-0B1C-4DF0-B249-8A78124CA4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 合同范本格式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签 订 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乙方于 20___年___月___日参加了（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64D8404F-0B1C-4DE0-B249-8127C184CA46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 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货物原产地：

2.货物的质量要求：

……

3.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交货日期：

2.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64D846F9-0B1C-4DF0-B249-8E273184CA46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预付款比例：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 ）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64D84C59-0B1C-4DF0-B240-8E273184CA46

3.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6.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64D84CFG-0R1C-4DF0-B249-8E27218CA46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8.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

64D84C9F-0B1C-4DF0-B249-8E2725184CA46

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乙方投标文件；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64D846F9-0B1C-4DF0-B249-8E27318ACA46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64D846F9-0B1C-4DF0-B249-8E27318 4CA46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附件2、3）

3、声明函（附件1）

4、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附件4）

5、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附件5）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6）

7、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64D846F9-0B1C-4DF0-B249-8E27318A6A46

附件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64D846F9-0B1C-4DF0-B249-8E273184CA46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4D846F9-0B1C-4DF0-B249-8E27318 4CA46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4D846F9-0B1C-4DF0-B249-8E2731846A46

附件 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月日

64D846F9-0B1C-4DF0-B249-8C78184CA46

附件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64D846F9-0B1C-4DF0-B249-8E2731840A46

附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我方对前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4D846F9-0B1C-4DF0-B249-8E27318AC46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64D846F9-0B1C-4DF0-B219-8E27318ACA46

商务文件目录

1、投标函(见附件7)；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8)；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9)；

6、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

7、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8、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10)；

9、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10、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11) （若有）；

11、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12、商务响应表(见附件12)；

13、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3)；

14、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4)；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见附件15)；

16、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6）；

17、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8、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若有）、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若有）、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若有）及相关证明材料）；

19、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20、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64D846F9-0B1C-4DF0-B249-8E27318ACA46

附件7：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64D846F9-0B1C-4DF0-B249-8E273184CA46

附件8：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含税总报价
1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2.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1-0.2）×基准价。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日

64D846F9-0B1C-4DF0-B249-8E27318 4CA46

附件 9：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 价	数量及单位	合计
1							
2							
3							
	……						
合计总报价（元）							

注：各投标人在编制写投标系统中的“分项报价明细表”章节时，只需按照系统里的明细填写。具体分项报价明细请按照招标文件附件中“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完整后转换成pdf格式，在投标系统中上传至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章节中，若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具体的分项报价明细导致现场评审专家无法评审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日

64D846F9-0B1C-4DF0-B249-8F27318AA46

附件10：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64D846F9-0B1C-4DF0-B249-8E273184CA46

附件11：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日

64D846F9-0B1C-4DF0-B249-8E27318 4CA46

附件12：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备品备件以及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以及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条件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			

64D846F9-0B1C-4DF0-B249-8E27318ACA46

附件13：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年月日	

64D846F9-0B1C-4DF0-B249-8127318ACA46

附件14：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甲方名称）与_____（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联合投标代理人：_____（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甲方单位：_____（公章）　　乙方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64D846F9-0B1C-4DF0-B249-8E273184CA46

附件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64D846F9-0B1C-4DF0-B249-8E273184CA46

附件1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64D8-4FE9-0B1C-4DF0-B249-8E273184CA46

附件17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投标包：第___包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产地	认证机构及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万元）							

注：随本表附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日 期：　　年　　月　　日

64D846F9-0B1C-4DF0-B249-8E27318 4CA46

附件18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投标包：第___包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产地	认证机构及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万元）							

注：

1. 随本表附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2. 本表不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日 期：　　年　　月　　日

64D846F9-0B1C-4DF0-B249-8E27318 4CA46

附件 19

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投标包：第___包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产地	认证机构及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万元）							

注：随本表附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日 期： 年 月 日

64D846F9-0B1C-4DF0-B249-8E27318 4CA46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64D846F9-0B1C-4DF0-B249-8E27318 4CA46

技术文件目录

1、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2、货物清单（见附件20）;

3、原厂出厂配置表以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4、技术响应表（见附件21）以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

5、技术方案（需包含技术评分标准中的内容，格式自拟）

6、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22）;

7、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若有）（见附件23）;

8、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64D846F9-0B1C-4DF0-B249-8E273184CA46

附件20：

货物清单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性能以及指标
1					
2					
3					
4					
5					
6					

注：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系统中的“货物清单”章节时，只需按照系统里的明细填写。具体“货物清单”明细请按照招标文件附件中“货物清单”表的格式填写完整后转换成pdf格式，在投标系统中上传至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章节中，若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具体的货物清单明细导致现场评审专家无法评审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64D84669-0B1C-4DF0-B249-8E2731184CA46

附件21：

技术响应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技术指标如有未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64D846F9-0B1C-4DF0-B249-8E27318CA46

附件22：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备　注
1				
2				
3				
4				
5				
6				

64D846F9-0B1C-4DF0-B249-8E273184CA46

附件23：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64D846F9-0B1C-4DF0-B249-8E27318ACA46

附件24：_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货物类样本)

<table>
<tr><td>采购单位</td><td colspan="2"></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供应商</td><td colspan="2"></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 colspan="2"></td><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td><td>验收地点</td><td colspan="2"></td><td>验收组织形式</td><td colspan="2">☐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td></tr>
<tr><td>分期验收</td><td colspan="2">是☐　　否☐</td><td>分期情况</td><td colspan="5">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货物清单</td><td>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td><td>技术、性能指标</td><td>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td><td>质量证明文件</td><td>售后服务承诺</td><td>安全标准</td><td>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td></tr>
<tr><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8"></td></tr>
<tr><td>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8"></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4">合　格☐</td><td colspan="4">不合格☐</td></tr>
<tr><td>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4">代理机构意见</td><td colspan="4">采购单位意见</td></tr>
<tr><td colspan="4">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td><td colspan="4">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td></tr>
<tr><td colspan="8">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td></tr>
</table>

说明：1.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64D84DF9-0B1C-4DEC-B249-8F2731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1		★……
2.2.2		★……
2.3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2.5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1		……
2.5.2		……
2.6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其他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其他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其他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4D846FA-0B1C-4DF0-B249-8E2731

附录1

64D846F9-0B1C-4DF0-B249-8E27318 4CA46

通用货物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通用货物类（综合评分法） [100.00]			
1	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合格制	电子文档、原件彩色扫描件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电子文档、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1.3	声明函	合格制	电子文档、原件彩色扫描件
1.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电子文档、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1.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合格制	电子文档、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1.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合格制	电子文档、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1.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电子文档、执行招标文件要求
2	符合性审查 [- -]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2.2.1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
2.3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2.5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2.5.1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2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2.6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其他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其他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其他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商务部分 [46.00]		
3.1	投标报价	30.00	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最终报价：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1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30% 以上的，给予 4%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64D846F0-0D4C-4B10-B249-8E2731840A46

通用货物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2	投标人业绩	8.00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每有一项得 2 分， 最多得 8分。需同时提供合同及验收单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文件签署时间为准。
3.3	体系认证	3.00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体系认证，每具备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开标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文件）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3.4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5.00	加分=5×[所投优先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或“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附认证机构名录）电子文档；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若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则应当按一种认证证书的进行优采加分，不能重复加分。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性评审加分不超过5分；计算得分超过5分的，按5分计。
4	**技术部分［54.00］（汇总规则: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4.1	技术响应情况	8.00	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5分。投标文件中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出现一条正偏离加1分，最高加3分，非"★"条款每出现1条负偏离（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扣除基础分2分，出现二条及以上负偏离，则技术响应情况项得0分。
4.2	技术指标总体评价	16.00	根据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产品技术响应情况，结合项目需求，对投标产品从基本技术参数指标、技术规范性、产品生产工艺先进性、生产操作流程规范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得16-0分。
4.3	供货组织方案	12.00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组织方案详细明确性、科学合理性等综合评价得6-0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包装、储存、运输、安装调试等主要技术保证措施详细明确性、切实合理性，能最大限度满足日常工作要求等综合评价得6-0分。
4.4	质量保证措施	6.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期内的设备维护、定期回访方案等措施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等综合评价得6-0分。
4.5	培训方案	6.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周密性，能够对采购人提供前期和后期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包括：培训人员数量，培训课程，培训计划安排等方面），方案完善详细性、合理可行性，能保障使用人正确流畅的使用本项目各项货物的等综合评价得6-0分。
4.6	售后服务方案	6.00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技术人员配置、服务响应时间（针对本项目投入的售后人员配置、服务网点分布、服务响应时间、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方面）的方案详尽可行性、科学合理性等综合评价得3-0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备品备件明细等详尽、科学合理性等综合评价得3-0 分。

64D846F9-0B1C-4DF0-A20-B1B2A46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6010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1 个。

64D846F9-0B1C-4DF0-B249-8E27318 4CA46

采购明细表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	货物名称：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联用仪 重要参数：1、主要用途：本设备主要用于纺织品安全、食品安全、农残兽残检测，水质检测，蛋白多肽分析、代谢组学研究、脂质组学研究等其他小分子研究。 2、工件条件: 电源电压： 单相220V ±10%；环境温度：15～30℃；相对湿度：35～80%。 3、技术指标： 1 质谱： 1.1类型：三重四极杆 1.2质量数范围（m/z）：5 -2000 amu 1.3质量准确度：≤±0.1amu (全质量数范围) 1.4质量稳定性：≤0.1 Da over 24 hours 1.5定量分析灵敏度（MRM模式）： ESI+灵敏度：1pg利血平过柱进样，MRM分析测量609＞195 (m/z) 信噪比S/N>300000:1 ESI-灵敏度：1pg氯霉素过柱进样，MRM分析测量321＞125 (m/z) 信噪比S/N>300000:1 1.6扫描速度：≥12000Da/sec 1.7最小Dwell Time：≤1ms，一个时间窗口同时可以监测到300个MRM，无需分段 1.8动态线性范围：>10^5 1.9离子源为独立的ESI和APCI源 ★1.9.1 ESI源：在不分流情况下5ul/min～3ml/min，灵敏度不下降； APCI源：在不分流情况下200ul/min～3ml/min，灵敏度不下降； ★1.9.2离子源内辅助加热气温度最高可达750℃，确保最佳的灵敏度 和耐用性，该最大温度可在软件界面下设置并行； 1.9.3离子源内标配：废气排放装置。 1.10正负极性切换时间≤50ms ★1.11接口技术：锥孔结构，非毛细管和非其他形式管路。 1.12定量重复性：5ppb浓度克伦特罗样品，连续6针进样，定量重复性：≤2%。 ★1.13碰撞室：大于90°弯曲线性加速碰撞室设计。 1.14具有全量程扫描、选择离子扫描、子离子扫描、母离子扫描、中性丢失扫描、多反应监测扫描、混合扫描、正/负离子快速切换扫描。 1.15检测器：电子倍增检测器或其他非光电倍增管检测器。 1.16真空系统：大抽速机械泵和长寿命涡轮分子泵组合差分抽气高真空系统。 ★1.17气源供应：所有用气只需使用同一路气源供应，无须额外氩气或氦气。 1.18软件：	1	台	否
	1.18.1自动实现仪器的功能配置、条件优化、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快速定量； 1.18.2能提供“及时”定量数据质量监测，以确定QC或空白样品是否落在用户指定的误差范围内。能决定或许样品是否被注入或是需要进行更详细的检查，确保实验室的资源得到最充分利用； 1.18.3 Microsoft Windows操作环境，可进行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有建立数据库功能，谱库检索功能、自动校正和全自动分析功能，定量软件等。 1.19数据库：农药、兽药、非法添加、包材、毒物，食品添加以及营养成分MRM离子对数据库 2 高效液相色谱系统： 2.1二元高压梯度泵 2.2标准配置在线真空脱气机 2.2.1流速范围：0.001-5.000ml/min 2.2.2流速准确度：± 1% 2.2.3梯度组成精度：<0.15% 2.2.4最高耐压：≥9000psi 2.3自动进样器 2.3.1进样范围：0.1uL ~ 20uL 2.3.2进样位数≥100位 2.3.3控温范围：4～40℃ 2.4柱温箱 2.4.1容量：至少可放置3根4.6x 300mm的柱子 2.4.2控温范围：5℃~85℃ 2.5工作站输出装置：具备图像数据处理及打印输出功能 ▲计算机:CPU六核及以上，8G内存或以上/1T硬盘或以上/LED显示器21寸或以上，具备刻录功能。 ▲打印机：黑白激光打印机。 3 基本配置： 3.1液相色谱仪 1套 3.2三重四级杆质谱仪主机 1套 3.3质谱工作站和质谱软件 1套 3.4在线UPS不间断电源 1台 3.5氮气发生器 1套 3.6色谱柱 2根 3.7计算机 1台 3.8打印机 1台 4 售后服务及培训：			

64D84A0B1C-4D1B249-8E27318ACA46

采购明细表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4.1公司工程师免费安装调试，保修期为安装后12个月或发货后15个月。以先到为准。保修期内，免费提供仪器保修服务； 4.2安装工程师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现场讲解培训，并按照SOP进行基本操作培训，保证掌握基本技能，可以正确操作使用仪器。技术培训工程师高级国内技术应用培训； 4.3提供网络支持，可免费下载，手册、流程、方法、软件等，具备打印输出功能，常设免费维修电话。 备注：			
2	货物名称：气相色谱仪 重要参数：1、工作条件 1.1温度：15~35 ℃ 1.2湿度：5~90%（无冷凝） 1.3耐受温度：-40 ℃~70 ℃ 1.4电源：220V±10%，50~60Hz±5% 2、用途 气相色谱用于科学研究、质量控制和食品、环境检验。用于检验空气、水、食品、土壤、固体废弃物中挥发性或半挥发性有机物毒物，进行定性、定量分析。 3、仪器组成 气相色谱主机，分流/不分流进样口2个，FID检测器，ECD检测器1个，FPD检测器1个，大于165位液体自动进样器，大于110位顶空进样器，中文操作软件。色谱柱：(5%-苯基)-甲基聚硅氧烷填料30mm,0.25mm,0.25um一根， 聚乙二醇 (PEG)填料 30米色谱柱一根，备品备件及消耗品：自动进器进样针1根，样品瓶、盖、垫100个，进样隔垫50个，石墨密封垫20个，认证的不黏连氟碳O型圈10个，大容量整合式捕集阱,用于氮气，FID 测试标样，ECD测试标样，FPD测试标样，安装工具包一套，仪器操作和维护必须的专用工具，氮气钢瓶及减压阀，空气压缩机和氢气发生器。 4、技术指标 色谱性能：保留时间重现性<0.008%或0.0008min，峰面积重现性<0.55% RSD。 气相色谱部分： 4.1主机 4.1.1电子气路控制（EPC）：所有流量、压力均可以电子控制，以提高重现性 4.1.2压力设定值和控制精度：0.001psi 4.1.3对毛细管柱的EPC支持4种色谱柱流量控制模块：恒定压力、梯度压力、恒定流速、梯度流速 4.2柱温箱 4.2.1温度范围：室温以上4 ℃~440 ℃ 4.2.2程序升温阶数：19 4.2.3环境温度敏感度：当环境温度变化1 ℃时，柱温箱温度变化< 0.01 ℃ 4.2.4降温速率：从450 ℃降至50 ℃，4.5 min（22 ℃室温下） 4.3毛细柱分流/不分流进样口（具有EPC功能） 4.3.1适用于所有毛细管色谱柱（内径50 μm至530 μm） 4.3.2压力设定范围：0~150 psi 4.3.8扳转式顶盖进样口密封系统作为标配内置于每个 进样口中，有助于快速、轻松地更换进样器衬管 4.4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具有EPC功能） 4.4.1最高操作温度：450 ℃ 4.4.2最低检测限：<1.25 pg C/s（十三烷） ★4.4.3最高1000Hz 的数据采集速率适合半峰宽仅5ms的峰 4.5微池电子捕获检测器(Micro-ECD)	1	台	否

64D846F9-0B1C-4DF0-B249-C973184CA46

采购明细表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4.5.1对电负性化合物（如含卤素的有机化合物）非常灵敏 4.5.2最低检测限：< 3.85 fg/mL林丹，检测器温度400 ℃ 4.5.3最高使用温度：400 ℃ 4.6火焰光度检测器（FPD，具有EPC功能） 4.6.1最低检测限：<2.55 pg S/sec，≤45 fg P/sec（甲基对硫磷） 4.6.2选择性：106 gS/gC，106 gP/gC 4.6.3动态范围：>103 S，104 P（甲基对硫磷） 4.7 液体自动进样器 4.7.1进样量：0.1~50ul 4.7.2样品容量：165位（2ml） 4.8原装与气相同品牌顶空进样器 4.8.1进样方法：顶空进样系统采用阀和定量管的进样方式。标配的全电子气路技术，使用户可以采用软件对仪器进行全面控制（顶空瓶压和GC柱头压可以独立控制） 4.8.2样品处理：样品盘：可容纳110个 10 or 20 mL 样品瓶 可进行交叉进样：在样品分析过程中，第二个样品瓶可进入加热点，按设定加热时间进行加热运行，等待进样，减少样品等待时间，提高效率。 4.8.3分析条件：样品瓶温度设定范围：35 to 210℃；进样量：通过气体进样阀进样，标准进样量1mL，样品环脱活处理。阀或样品环温度设定范围：35C to 210℃；气相与顶空进样器间传输线的温度设定范围：35 to 250℃;传输线材质：惰性镍。 4.9化学工作站 4.9.1软件：中文原版软件，Win 10以上操作环境，通过软件操作可控制仪器，自动进行数据采集，数据检索，分析结果报告，定量分析； 4.9.2软件具有保留时间锁定或类似功能。可使得同一种化合物气相色谱和质谱的保留时间一致。此功能通过软件自动调整仪器工作参数，在五个不同条件下进样，分析锁定目标化合物而实现。 4.9.3全中文在线帮助软件。 4.10工作站输出装置：具备图像数据处理及打印输出功能 ▲计算机:CPU六核及以上，8G内存或以上/1T硬盘或以上/LED显示器21寸或以上，具备刻录功能。 ▲打印机：黑白激光打印机。 4.11.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4.11.1仪器保修期自验收合格日期起为12个月。仪器厂商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投标书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如果现场安装测试指标未通过，用户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 4.11.2仪器厂商设有专业的培训中心，为用户提供免费培训（2人次/4天/1套）； 4.11.3仪器厂商在省内及当地有专门负责的经验丰富的维修工程师； 4.11.4仪器厂商在本地设有消耗品和备件库，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消耗品和备品备件。 备注：			

64D846F9-0B1C-4DF0-9249-9FE273184CA46

采购明细表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货物名称：气相色谱-质谱/质谱联用仪 重要参数：1、具体用途： 农药残留、有机污染物及其它物质的痕量的定性和定量分析。 2、技术规格和性能要求： 1.工作条件： 1.1工作电压：220±5% V，50Hz 1.2操作温度：20~35℃ 1.3湿度：操作状态25~50%，非操作状态20~80% 2性能指标 2.1气相色谱仪 2.1.1柱箱 2.1.1.1操作温度：室温以上5℃至400℃。 2.1.1.2温度设定：1℃，程序升温间隔0.1℃ 2.1.1.3升温速率：：最大120℃/min，典型50℃/min；以0.01℃/min增加 2.1.1.4程序升温：支持七阶八段程序升温，重现性优于0.5% 2.1.1.5控温准确性：0.01℃ 2.1.1.6温度准确度：±1% 2.1.1.7降温速率：从450℃降至50℃<230秒 2.1.1.8需有彩色电容屏，为更好的通过彩色屏幕对色谱和质谱端进行状态监测，可显示质谱真空度，便于仪器状态查看与维护 2.1.1.9浏览器用户界面：具有浏览器用户界面，以实现连接以从网络中的任何位置检查状态或运行诊断、自引导诊断和维护、远程方法和序列编辑、远程日志访问等功能 2.1.1.10气相具备部件查找器功能，能够提供互动式三维图形化工具，方便获取备件及耗材的部件号 2.1.2具有柱中和柱后反吹功能和保留时间锁定等类似功能 2.1.2.1具有柱中和柱后反吹功能，增加色谱柱寿命，降低仪器维护频率，且反吹条件的优化和自由设定都由内嵌工作站的窗口直接完成，无需独立的软件进行，反吹功能需按应用方法现场验收。（需提供软件中柱前、柱中和柱后反吹条件优化和设定窗口的截屏证明文件和反吹功能在中药农残分析项目中的应用文章）； 2.1.2.2具有保留时间锁定功能，该功能需实现待测物绝对保留时间完全一致的保留时间锁定效果，进行现场演示，重现电子方法。 ★2.1.3毛细柱分流/不分流惰性化进样口（具有EPC功能），需提供惰性化进样口技术文件 2.1.3.1最高使用温度：大于380℃； 2.1.3.2可编程电子气路控制，进样口流量、压力、线速度、分流比等直接通过工作站软件或者触摸屏直接设置； 2.1.3.3最大压力设定范围：0~100.00psi（689.5kPa）； 2.1.3.4无需整体拆卸的扳转式进样口设计，无需使用工具既可在几秒内完成衬管更换。 2.1.4液体自动进样器 2.1.4.1液体进样量范围：通常介于0.1~50ul之间；	1	台	否

64D846F9-0B1C-4DF0-B240-8D273184CA46

采购明细表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2.1.4.2样品瓶位数：同时安装并同时使用样品瓶位数不少于162位； 2.1.4.3进样量线性：≥99%； 2.1.4.4面积重现性：小于0.3%RSD； 2.1.4.5液体自动进样器可升级在线自动配置标准曲线，自动添加内标物，自动震荡稀释样品等相关功能。 2.2质谱部分 2.2.1质量数范围：10-1000m/z； 2.2.2仪器检测限指标及灵敏度（验收指标）：IDL(MRM): ≤4.0fg，10fg OFN 连续8次进样，峰面积RSD≤15%，验收色谱柱为5ms 30mx0.25mmx0.25um。为保证仪器为成熟产品，需提供不少于5份安装验收报告中体现IDL值； 2.2.3分辨率：0.4-3amu分辨可调； 2.2.4扫描速率：不小于500个MRM/秒，最小SRM扫描时间：＜1ms； 2.2.5 无损双灯丝设计，灯丝受长效保护，提高灯丝寿命，灯丝电流：0-250uA； ★2.2.6最大离子化能量：250eV，如不能达到，需配置两套高效电离能力离子源备用； 2.2.7离子源:配置惰性化EI源，独立控温，最高温度可到350℃； 2.2.8四极杆质量分析器：共轭双曲面四极杆，或配备预四极的金属钼四极杆。为减少四极杆因人为维护出现意外损坏的风险，包括主四极和预四极在内的四极杆任何部位需终身免维护（如能独立控温的免维护石英镀金四极杆或预四极可加热的金属钼四极杆）。如不能达到，需配置三套（四根为一套）四极杆备用，且签订采购合同15年内，每半年仪器厂家需有维修工程师免费上门进行四极杆免费维护。（维修工程师需在仪器生产厂家入职一年以上，由人事部门提供正式文件证明身份）； 2.2.9离子传输系统无多余传输杆，离子可直接进入四级杆，避免传输过程带来离子损失； 2.2.10气质接口温度: 独立控温，最高温度可到350℃； 2.2.11碰撞池：六极杆轴向加速设计，有效消除离子对串扰、保证高通量分析能力。碰 撞气为高纯氮气（纯度≥99.999%）； 2.2.12扫描功能:扫描功能:全扫描(Full Scan)、子离子扫描(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Neutral Loss Scan)、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M)、多反应扫描模式（MRM）、动态多反应扫描模式（dMRM）、触发产物离子扫描（tMRM）； 2.2.13 检测器：采用两次 90 度偏转离轴设计，有效过滤未电离的中性粒 子，降低背景噪声，同时避免对检测器的污染； ★2.2.14真空系统，二级真空，双入口涡轮分子泵，抽速不小于360L/s，离子传输区和质量分析区形成差分抽气系统，自动断电保护功能。 2.3数据处理系统 2.3.1气质串接软件应该同时包含纯中文软件，包含未知物解析、自动化解卷积（非NIST带有的AMDIS）和自动化谱库匹配功能，提供两种功能及未知物分析功能的软件操作界面证明(需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文色谱质谱采集以及数据处理界面截屏证明文件，且作为验收条款)；2.3.2可以满足一针进样筛查样品中超过1000种农残及环境污染物的应用需求，提供官方发表所投型号产品文章； 2.3.3具备MRM离子对自动优化助手，一针进样即可完成最优离子化能量优化； ★2.3.4软件自带检测结果自动计算以及GB2763限量标准的自动判读功能。 2.4工作站输出装置：具备图像数据处理及打印输出功能			
	▲计算机:CPU六核及以上，8G内存或以上/1T硬盘或以上/LED显示器21寸或以上，具备刻录功能。 ▲打印机：黑白激光打印机。 3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3.1仪器保修期自验收合格日期起为12个月。仪器厂商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投标书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如果现场安装测试指标未通过，用户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 3.2仪器厂商设有专业的培训中心，为用户提供免费培训（2人次/4天/1套）； 3.3仪器厂商在省内及当地有专门负责的经验丰富的维修工师； 3.4仪器厂商在本地设有消耗品和备件库，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消耗品和备品备件。			
	三、配置要求：三重四级杆型气相色谱质谱联用系统包括：气相色谱主机，串联三重四极杆质谱主机（标配惰性EI离子源），质谱工作站，分流/不分流进样口，不小于160位液体自动进样器，气相安装工具包，原装计算机。消耗品：透明进样样品瓶套装100个，氦气捕集肼，高温长寿命隔垫50个，惰性分流不分流进样口衬管5支，农残分析专用色谱柱不同规格3根，泵油1L,UPS电源1个，高纯氦气钢瓶及减压阀一套，计算机一台，打印机一台。 备注：			

采购明细表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4	货物名称：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重要参数：1万能泵 1.1输液系统：双柱塞串联泵设计，采用伺服控制可变冲程设计和平滑运动控制以实现主动式阻尼 1.2泵步进体积：300 pL步进 1.3可设定流量范围：0.001 ~ 4.5 mL/min，以 0.001 mL/min 增量 1.4流量精度：≤ 0.075 %RSD 1.5流量准确度：±1 % 1.6压力范围：最高18000psi 1.7压力脉动：<1 % 振幅 1.8pH值范围：1.0 ~ 12 1.9梯度组成：低压四元混合 1.10延迟体积：低至350 μL 1.11梯度范围：可设置范围：0~100 % 1.12梯度精度： <0.15 %RSD 1.13脱气单元：已集成。通道数目：4，每个通道的内部容积： 1.5 mL 2．高通量进样器 2.1自动进样器采用高压、阀进样技术。使用微型计量泵准确控制取样体积，进样后，进样针始终置于流路中，保证最小样品残留量； 2.2自动进样器可进行编程进样，用于进行柱前衍生，柱前样品自动稀释，自动混合等复杂进样方式。此外，用户可根据样品的粘度，调节取样及进样速度。 2.3自动进样器均采用深色避光盖板，便于光敏感样品的长时间放置；同时进样器内安装有照明装置，便于用户操作。 2.4进样范围：0.1~100uL，增量为0.1uL 2.5进样精密度：< 0.25% RSD 2.6样品容量： 120个以上2mL样品瓶 2.7最大操作压力：1300bar 3二极管阵列外检测器 3.1检测器类型：1024 个二极管元件 3.2光源：氘灯 3.3信号数：8 3.4最大采样速率：120 Hz （光谱和信号） 3.5漂移：<0.5・10-3 AU/h 在 230 nm 3.6线性：>2.0 AU(5 %) 265 nm 3.7波长范围：190~640 nm	1	台	否
	3.8波长准确度：±1 nm 3.9波长精度：<±0.1 nm 3.10二极管宽度：≈ 0.5 nm 3.11波长束：可编程，2~400 nm，步数为 1 nm 3.12光谱工具：用于光谱评估的数据分析软件，包括光谱库和峰纯度分析功能 4 荧光检测器 4.1检测器类型多信号荧光检测器，具有快速在线扫描能力和光谱数据分析功能。 4.2灵敏度:Raman (H2O) > 500 (在信号端测量的噪声参比) 4.3光源：闪烁氙灯 4.4脉冲频率：296Hz 4.5数据采集速率：140Hz 4.6波长重现性：±0.2nm 4.7波长准确性：±3nm 5 多柱柱温箱 5.1操作原理：两个独立帕尔帖单元恒温柱温箱。溶剂预热和静态空气操作，可在 UHPLC 条件下减小色谱扩散。 5.2温度范围：4 ℃到 100 ℃ 5.3温度稳定性：±0.05 ℃ 5.4温度准确度：±0.5 ℃ （进行校正） 5.5独立温度区：2 个 （单个设备中），在群集化配置中，最多 6 个 5.6柱容量：8 根柱 5.7加热/冷却时间：5 min 从环境温度到40 ° C，10 min 从 40 ° C 到 20 ° C 6化学工作站 6.1全中文操作软件：操作环境：图形界面液相色谱软件，中文版工作站 6.2软件能够仪器控制，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可进行色谱操作定性，定量分析 6.3报告：内置多种报告格式，可自动生成系统适应性报告、峰纯度报告、光谱检索报告等；用户也可编辑个性化的报告模板。 7.工作站输出装置：具备图像数据处理及打印输出功能 ▲计算机:CPU六核及以上，8G内存或以上/1T硬盘或以上/LED显示器21寸或以上，具备刻录功能。 ▲打印机：黑白激光打印机。 8.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8.1仪器保修期自验收合格日期起为12个月。仪器厂商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投标书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如果现场安装测试指标未通过，用户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 8.2仪器厂商设有专业的培训中心，为用户提供免费培训（2人次/4天/1套）。			

64D84B1C-4EE0-B249-8127318 4CA46

采购明细表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8.3仪器厂商在省内及当地有专门负责的经验丰富的维修工程师。 8.4仪器厂商在本地设有消耗品和备件库，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消耗品和备品备件。 9. 配置清单 万能泵（含在线真空脱气机），柱塞清洗装置，自动进样器，半导体柱温箱，二极管阵列检测器，荧光检测器，色谱工具包，全中文色谱操作软件，手拧PEEK接头，1/16英寸，彩色，10/包，PEEK管线，1.5米，活塞杆密封垫（反相），2/包，过滤白头5/包，螺纹口样品瓶，100/包，螺纹口样品瓶盖及垫，100/包，色谱柱3根，计算机1台，打印机1台，必备消耗品。 备注：			

64D846F9-0B1C-4DF0-B249-8E27318ACA46